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1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